

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

挑戰街藝擂台賽報名簡章

◆ 活動緣由：

街頭藝人表演奠基於大眾文化，是街頭藝術重要的其中一種呈現形式，期望透過街頭藝術嘉年華的辦理模式，提供桃園市的街頭藝人高度曝光、盡情演出的機會。本次活動透過廣泛徵募、專業評審評比的方式，發掘地方傑出的街頭藝人共襄盛舉。

◆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◆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◆ 協辦單位：中壢區各里辦公處、中壢區各社區發展協會

◆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◆ 報名方式：

一、 一律採用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m9VZM>。

二、 需提供 1-3 分鐘表演影片接受審查。

甲、 表演影片以 youtube 影片或雲端硬碟連結提供之。

乙、 表演影片檔案名稱格式：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+組別(純音樂組/綜合表演組)+團隊名稱 初審影片

丙、 每位參賽團員皆需入鏡並可辨認。

丁、 參賽影片需為近 2 年(2022/9/1-2024/8/10)內拍攝之內容。

戊、 不需一鏡到底，請勿做太多剪輯，盡量保持原本表演的節奏。

己、 建議參賽者提供較高畫質的影片內容。

三、 報名資料需附所有參賽團員之資料，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，如有冒用、造假等，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參賽者(個人、團體)不可於同類組重複報名。

五、 報名參賽者需檢附個人/團體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。

六、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◆ 決賽時間：113 年 8 月 31 日 14:40-18:00(純音樂組競賽)

113 年 9 月 1 日 14:00-18:00(綜合表演組競賽)

決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(中原文創園區)

◆ 決賽演出費用：

每一組別：2,000 元(含車馬費及餐費)。

◆ 賽制：

一、 報名資格

下列甲、乙擇一資格符合即可報名。

甲、 於桃園設籍/工作/就學(三擇一)並具有街頭藝人證明者(不限地區)。

乙、 具有本市或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其中一縣市登記街頭藝人者。

丙、 上屆街頭藝術大賽冠軍得獎者不得參賽。

二、 比賽分組：

甲、 綜合表演組(現場表演舉凡特技、雜耍、扯鈴、魔術、氣球、演技、舞蹈、接觸雜耍、操控雜技、視覺藝術、傳統藝術…等均屬之)。

乙、 純音樂組(現場表演舉凡歌唱、演奏、打擊樂、聲樂、樂團等表演均屬之)。

三、 徵募制度：

甲、 採審查制

乙、 報名的街頭藝人需提供表演影片 1-3 分鐘(表演影片以 youtube 影片或雲端硬碟連結提供之)。

丙、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初審。

丁、初審入選名單公告於 Facebook、Instagram 粉絲專頁，並聯絡入選者。

四、初賽評選辦法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影片及報名資料進行海選，由評審團選出 15 組純音樂組以及 15 組綜合表演組入選最終決賽，入選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Facebook、Instagram 粉絲專頁公告，並以 E-mail 寄發入選通知書，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決賽評選辦法：

甲、決賽訂於 113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 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現場進行。

乙、純音樂組、綜合表演組將分為各三個梯次進行競賽，一梯次 5 組（比賽演出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，若參賽者因展演之需，有影響比賽場地之情事，例如灑水、泡沫、油漬、明火等主辦單位視情況將比賽順序安排至最後）。

丙、每組參賽者上台表演時間為 8 分鐘以內（含比賽演出與器材架設時間，逾時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，將於主持人介紹團體出場後開始計時，表演結束後停止計時，準備表演時間計算以主辦單位計時器為準）。

丁、評選總成績：由評審(80%)以及活動競賽當天參與觀眾現場投票(20%)，比例加成後計算最終分數。

戊、綜合表演組 Battle 賽：

競賽規則：每梯次由評審選出 2 組參賽者，共計 6 組進入 Battle 賽，每組 5 分鐘表演競賽。

評分機制：Battle 賽的評分由現場觀眾投票決定。

觀眾投票數將轉化為加分，直接加到綜合表演組參賽者的總成績中。

己、最佳人氣獎網路票選活動

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youtube 官方帳號露出入選總決賽
參賽者提交之演出照片、影片，進行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，影片
按讚數最高者獲勝，統計截止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下午 4 時。

庚、主辦單位提供音響、擴大機、音源線、電力等(依主辦單位提供為
準)，參賽者須自備表演所需之道具及設備器材。

辛、比賽結果將於 113 年 9 月 1 日競賽結束後公佈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◆ 獎項：(以下獎項之得獎者均另享有桃園市辦理活動優先合作機會。)

- 一、金牌獎：獎金 5 萬元、獎座乙式(綜合表演組、純音樂組各 1 名，共 2 名)。
- 二、銀牌獎：獎金 3 萬元、獎座乙式(綜合表演組、純音樂組各 1 名，共 2 名)。
- 三、銅牌獎：獎金 2 萬元、獎座乙式(綜合表演組、純音樂組各 1 名，共 2 名)。
- 四、桃園特別獎：獎金 1 萬元、獎座乙式(綜合表演組、純音樂組各 1 名，共 2 名。此獎項須滿足Ⓐ設籍於桃園(或工作、就學於桃園)並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或Ⓑ具有本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照者，並排除各組已獲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得獎者；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者演出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)
- 五、最佳人氣獎：獎金 1 萬 5 千元、獎座乙式(綜合表演組、純音樂組各 1 名，共 2 名)。
- 六、街頭創新獎：獎金 1 萬元、獎座乙式(共 5 名，不限組別並排除各組已獲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得獎者；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者演出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)。

◆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主辦單

位比賽前通知參賽者。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二、凡入選 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參賽者，其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、肖像、影音、文件等資料，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，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；如參賽者提供之各項資料有涉侵權情形，需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報名資料將審查是否符合規定、格式，若有缺漏或影片無法播放者將視情況通知補件，若經通知未補件，則不符報名規定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- 四、決賽入圍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公告於活動 Facebook、Instagram 粉絲專頁，並個別通知報名者。
- 五、入圍決賽之團體須配合簽訂「版權授權書」。
- 六、活動前如遇颱風、水災、疫情…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延期活動，各團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參加彩排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(如有特殊情況需事先打電話與主辦單位聯繫)。
- 八、如因參賽者所使用之灑水、泡沫、油漬、明火等致主辦單位現場地板、設備等有毀損、燒毀、污漬無法清除等情事，參賽者應負責賠償，主辦單位得逕為修復。
- 九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參賽者獎金給付金額超過 1,000 元，需統一造冊並交付身分證影本。本公司將依稅法規定寄發扣繳憑單給得獎人，本國人士獲得總金額超過 20,001 元，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
- 十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藝坊創意行銷 藝組長

(市話)：037-355291 (行動)：0933773054

E-mail : yfcm355291@gmail.com

Line ID : yfcm355291

個人/團體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/本團體參加「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」，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、肖像、影音、文件等資料，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，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。

本人/本團體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，如有侵害，願自行負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為_____（ 年 月 日出生，未滿20歲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參加貴公所辦理之「2024 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」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）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